

北京博物馆文创市集系列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物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鞠金哲

联系电话：55532985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彩创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24 号楼 5 层 501

联系人：李雄飞

联系电话：13426067381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2023-2035）》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博物馆文创产业的发展，提升公众的文化消费体验，北京市文物局计划在 2026 年举办系列博物馆文创市集活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约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委托合作内容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托全年重要传统节日及重大节展活动，特委托合作开展系列博物馆文创市集活动。活动将结合各重大传统节日节点和北京地区节展活动，策划举办特色文博文创市集，全年计划开展相关文创市集活动不少于 6 场，重点围绕节日文化内涵和节展活动特色，打造兼具文化性、创新性与互动性的市集场景。

第二条、甲方职责

- 1、出具活动的通知文件，邀请相关博物馆及文博机构参加市集活动。
- 2、协助乙方对接市集活动举办场地。
- 3、指导和监督市集的举办工作。
- 4、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活动经费。

第三条、乙方职责

- 1、按照市集主题定义，制定活动方案。
- 2、负责对接博物馆及文博机构参展并落实相关工作。
- 3、全面负责市集期间的方案设计、展区搭建、环境布置、运营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
- 4、做好安全管理，避免人员、财产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年度活动方案实施市集活动，保障活动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开展，并确保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不少于6场市集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四条 费用支付

- 1、本委托协议委托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78500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 2、费用支付方式：
首次支付：协议双方签订后，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协议总额的50%，金额为¥28925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再次支付：2026年8月底前，由甲方向乙方拨付协议总额的30%，金额为¥17355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尾款支付：2026年12月底前，由甲方向乙方拨付协议剩余全部款项，金额为¥1157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彩创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116351
税号：91110113078596174M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交的全部文件、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双方承诺不公开本合同的内容；除非一方授权另一方可透露这些信息，或根据相应的法律及程序要求此类信息必须公开。
-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 保证条款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概与另一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口头或书面交涉, 并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或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工作, 每逾期一日, 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 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解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潮汐、雷电、火灾、天灾、罢工、战争、核爆炸、流行病等任何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 除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外,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发生,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及有关的证据文件, 并向另一方解释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 3、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暂停, 履行期限依相应的暂停时间自动延长, 双方应通过磋商及协商一致的方式来确定应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除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外, 双方均不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同时双方均不对不可抗力事件造

成的结果承担责任，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后果最小化。

第十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之后方能生效；
- 2、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行业规范（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合同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抵触时，则这些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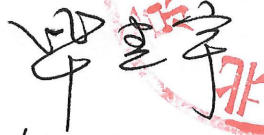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另行商定；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物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6日



10116

文物局